

连政发〔2017〕134号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港口口岸开放保障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港口口岸开放保障暂行办法》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连云港市港口口岸开放保障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口岸工作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及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连云港市港口口岸开放保障工作，加快建立和完善连云港口岸开放和发展保障机制，根据《江苏省港口口岸码头开放管理规定》等政策文件规定，结合口岸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连云港市港口口岸开放保障工作。

前款所述口岸开放保障，按保障范围可分为码头（泊位）现场保障和非现场保障等；按保障内容可分为配套设施建设保障、运行保障、人员保障、资金保障等。

**第三条**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统筹领导连云港市口岸开放保障工作。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政府及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新区）管委会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辖区范围内口岸开放保障工作。

前款所述县、区政府及管委会统称为口岸所在地政府（机构）。

**第四条** 连云港市口岸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口岸委”）具体负责连云港市口岸开放保障的管理、协调等工作。

**第五条** 口岸开放保障工作坚持依法合规、责权统一、分工

负责、符合实际和可持续发展原则。

**第六条** 各级政府应积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保障口岸开放工作。

## **第二章 口岸开放配套设施建设保障**

**第七条** 市口岸委应组织制定口岸开放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并与城市总体规划、港口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相衔接、协调。

**第八条** 已开放、新开放和临时开放口岸的非现场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包括查验单位办公、业务、专业技术及生活配套设施等）应列入口岸开放配套设施建设规划，由市政府和口岸所在地政府（机构）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按国家规定标准投资、建设，并按规定明确权属。

**第九条** 码头（泊位）业主单位应依法依规推进码头（泊位）现场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建设，编制专项建设方案，确保与码头（泊位）主体工程统一设计、统一投资（即口岸现场检查检验设施投资列入主体工程投资之内）、统一建设，满足查验单位监管要求。

## **第三章 口岸开放运行保障**

**第十条** 口岸所在地政府（机构）负责各自统筹建设的口岸“一站式”服务中心等具有公用性质的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包括查

验单位办公、业务、专业技术及生活配套设施等）维护和配套设施内水、电、固定电话、公共网络及相关生活保障。

码头（泊位）业主单位负责码头（泊位）现场检查检验所需办公、业务配套设施维护和配套设施内水、电、固定电话、公共网络等的保障，对口岸查验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给予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新开放、临时开放口岸检查检验所需口岸查验专用技术设备、执法装备、日常办公用品、生活用品等，按国家、省及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渠道配备，市口岸委和口岸所在地政府（机构）协助口岸查验单位积极向上争取支持；按规定的标准、渠道配备困难而口岸开放工作确有需要的，由市口岸委组织口岸查验单位和口岸所在地政府（机构）共同协商解决。

设备维护按照谁所有、谁负责原则执行。

**第十二条** 码头（泊位）现场检查检验所需口岸查验专用技术设备、执法装备、日常办公用品、生活用品等，按国家、省及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渠道配备；按规定的标准、渠道配备困难而码头（泊位）开放工作确有需要的，由市口岸委负责牵头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 新开放、临时开放口岸检查检验所需交通工具、执法船艇等，按国家、省及上级有关部门规定执行；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市口岸委可组织口岸查验单位和口岸所在地政府（机构）共同协商解决遇到的问题。

## 第四章 口岸开放人员保障

**第十四条** 市政府负责统筹协调，积极向上申请为口岸查验单位增设机构、增加编制。

口岸所在地政府（机构）应积极配合口岸查验单位，争取口岸查验上级主管部门通过各种方式给予机构、人员支持。

**第十五条** 新开放、临时开放口岸，口岸查验单位没有相应编制或编制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由市口岸委组织口岸查验单位和口岸所在地政府（机构）协商提出解决方案，纳入口岸开放保障协议中。

**第十六条** 新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口岸查验单位没有相应编制或编制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由市口岸委协调建立协管制度。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市海上应急服务中心及口岸服务中心作用，市口岸委应会同口岸查验单位共同做好人员招聘及管理工作。

海上应急服务中心及口岸服务中心人员经费纳入港口建设费预算。

## 第五章 口岸开放资金保障

**第十八条** 口岸开放保障资金主要来源包括：上级专项补

助，市政府、口岸所在地政府（机构）财政预算安排，市政府、口岸所在地政府（机构）设立的专项资金以及其它统筹收入。

**第十九条** 口岸所在地政府（机构）承担的保障资金数额根据口岸查验单位与口岸所在地政府（机构）签订的保障协议确定，统一由市财政通过年终结算办理，纳入市港口局（口岸委）部门预算。市港口局（口岸委）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口岸开放工作实际需要，编制口岸保障资金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二十条** 市港口局（口岸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应对口岸开放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建立口岸查验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机制，每年按评定的考核等次给予绩效奖励，具体考核办法由市口岸委会同市有关部门负责制定。

口岸查验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奖励可从口岸开放保障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国家、省及上级有关部门出台新规定，或口岸查验单位新增机构、编制，或其他情况使本办法第二、三、四章所列保障事项有明确资金来源的，不再拨付相关口岸开放保障资金。

## 第六章 口岸开放保障协议

**第二十三条** 市口岸委应组织口岸查验单位及口岸所在地政府（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新开放、临时开放口岸保障事项，组

织签订保障协议，并负责督查落实情况。

保障协议在口岸发展发生较大变化后可重新签订新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四条** 已开放口岸新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时，市口岸委应牵头协商，明确正式开放保障事项。

已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签订了口岸开放保障协议的新开放、临时开放口岸，其范围内新建码头（泊位）开放时，一般不再单独明确保障事项。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口岸查验单位，包括承担口岸查验职责的海事局、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边防检查站。

本办法所称已开放口岸，是指已对外开放的连云港区；新开放口岸，是指获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连云港港两翼港区；临时开放口岸，是指尚未获得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但已获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临时停靠外贸船舶的连云港港两翼港区。

**第二十六条** 连云港市航空口岸开放保障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市各人民团体，驻连部、省属单位。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5日印发

---